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1年度中簡字第2715號

原　　告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主民

訴訟代理人　黃煜翔

　　湯智傑

被　　告　陳秀珠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於民國111年12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壹仟陸佰壹拾陸元及自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二日起至民國一０六年九月十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一點八八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０六年九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二點八八計算之利息，其逾期在六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玖仟陸佰貳拾肆元及自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二日起至民國一０六年九月十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一點八八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０六年九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點八八計算之利息，其逾期在六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法定代理人郭倍廷於本案繫屬後變更為洪主民，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卷第67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①被告於民國93年10月1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1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93年10月18日起至100年10月18日止，約定利率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88計算，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除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並自違約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②被告於93年10月18日向原告借款17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93年10月18日起至100年10月18日止，約定利率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88計算，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除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並自違約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嗣被告於95年4月間，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向各參與協商之債權銀行達成分期還款協議，約定自95年4月起，分80期，利率0%，依各債權銀行債權金額比例清償各項債務，至全部清償為止。又被告於96年9月間與原告簽訂變更借款契約書，將信用貸款金額變更為20萬7542元，授信期間變更自96年9月10日起至106年9月10日止，利率變更為固定按週年利率1.88%計算。詎被告僅繳息至97年3月12日止，餘欠信用貸款本金8萬1616元、信用貸款本金11萬9624元，前欠款金額屢經催討仍未清償，依變更借款契約書第6條約定債務人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者，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各債務並回復依各債權銀行原契約約定辦理。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自應給付前開積欠之借款本息及違約金。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給付，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四、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

五、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消費性貸款約定書、協議書、無擔保債務還款計畫、變更借款契約書、放款帳務明細查詢等件為證，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

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同被告對於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自認，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從而，原告依貸款契約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2210元（即第1審裁判費）由被告負擔。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 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熊祥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

書記官　王麗麗